

東海大學學生專利申請及獎勵補助要點

113年10月24日 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為鼓勵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申請專利，以提升學生創新研發能力並保障其智慧財產權，特依據「東海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訂定「東海大學學生專利申請及獎勵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具有學籍之在學學生研發成果具可專利性者，得經由所屬系、院主管推薦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且須以本校為專利所有權人。
- 三、依本要點申請專利者，應至少有一名本校教師指導，即至少一位發明人為本校教師，且申請學生順位第一位即為發明人學生代表。
- 四、專利申請及審查流程如下：
 - （一）初審：申請人提出「指導老師及所屬單位主管推薦表」送交研究發展處進行書面資料之審查。
 - （二）複審：初審通過者，申請人應檢具「東海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及申請說明書」等相關申請文件，提送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五、申請案經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審查符合專利申請要件，且具技術移轉潛力者，其專利費用分攤依「東海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方案為原則；若經審查認技術移轉潛力不足，則不推薦其申請專利或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方案補助為原則。而其餘專利費用相關事項亦依同條規定辦理。
- 六、專利維護、讓與及終止維護方式依「東海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等規定辦理。
依本要點申請專利者，若有技術授權、讓與或其他運用等衍生收益，分配方式依「東海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等規定辦理。
- 七、若依本要點申請專利者，發明人學生代表得向研究發展處申請獎勵金補助，獎勵金給付原則如下：
 - （一）經費來源為本校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或其他校內預算，獎勵金之發放依當年度相關經費額度而定。
 - （二）每件專利申請案以補助一次為限，且每位學生每年度最多以補助二件為原則，並不得再向本校其他單位重複申請相關獎勵與補助。
 - （三）若有多位本校學生為專利之共同發明人時，發明人學生代表應主動填寫各學生之中文姓名，並自行協調獎勵金分配權重以核

計獎勵金。

(四) 獎勵對象為本校具有學籍之在學學生。

(五) 本要點依據中央政府之計畫補助款項實施，故陸生（不含港澳生）不得接受此經費補助獎勵。

(六) 獎勵金給付標準如下：

1. 獎勵金發放之上限如下表：

專利類型 專利國別	發明	設計	新型
中華民國	10,000元	8,000元	5,000元
國際專利 (限美國、日 本、歐盟)	20,000元	15,000元	10,000元

2. 若該專利作品曾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校外競賽且獲獎者，發明人學生代表得提出該專利與獲獎作品有相關性之證明，並依本要點第八點所訂之期限內向研究發展處申請加發獎勵金補助，加發獎勵金之上限為上一目所訂額度之20%。

3. 國際專利若為不同國別之同一專利以獎勵一次為限。

八、 獎勵金申請及審查流程如下：

(一) 申請：由發明人學生代表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並檢附專利申請書及獲獎證明等相關等佐證資料。若逾期則不予受理。

收件日	收件截止日	專利申請日
二月十五日	四月十五日	前一年度四月至當年度四月

(二) 審查：由研究發展處提送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審議，經審查通過獲獎勵者，將公告於研究發展處網站。若遇有爭議事項，則交由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會議審定。

九、 申請人所申請獎勵之專利，如涉及偽造、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重複申請等不當情事，應收回獎勵金並依校規處置。

十、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東海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 本要點經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